

DB3302

浙江省宁波市地方标准

DB3302/T 1109—2019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信息公开规范

2019 - 09 - 16 发布

2019 - 10 - 16 实施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信息分类 1

4 公开主体 1

5 公开要求 1

6 公开程序 2

7 证实方法 2

8 资源保障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信息主动公开内容清单 4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葛黎明、刘晓霞、毛伟、李静珠、刘红莉。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信息公开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信息主动公开的分类、主体、要求、程序、证实方法和资源保障。

本标准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112 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现场管理规范

DB33/T 2036.1 政务办事“最多跑一次”工作规范 第1部分：总则

3 信息分类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信息主要分为决策信息、交易信息、监管信息、交易主体信用信息、服务信息：

- a) 决策信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相关的政策法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信息；
- b) 交易信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从项目进场到合同订立的全过程信息；
- c) 监管信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作出的投诉处理信息、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信息；
- d) 交易主体信用信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主体的基本信息、信用评价信息；
- e) 服务信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涉及的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服务指南的编制可参照 DB33/T 2036.1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公开主体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信息公开应坚持“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具体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5 公开要求

5.1 公开内容

5.1.1 公开内容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信息主动公开内容清单（见附录 A）的规定，所公开的各类信息内容应与信息主动公开内容清单保持一致。

5.1.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信息主动公开内容清单应实施动态管理，对于因公开事项设定的依据或者部门职责任务的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公开事项新设、减少以及变更要素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对主动公开内容清单及时做出调整并公开。

5.2 公开渠道

5.2.1 除国家、省指定的公开渠道外，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信息主动公开指定渠道（公开事项“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信息”的指定公开渠道为项目管理部门网站），并可在其它渠道和载体进行公开。在指定公开渠道外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应确保信息内容与指定公开渠道保持一致。

注：其它渠道和载体包括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或电子屏。

5.2.2 应持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信息公开的便利性、透明性和集成直观性，交易信息宜在各类公开渠道中以单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为单位，公开招标投标全流程进度，实现单一项目各环节信息逐一公开。

5.2.3 应持续完善现场公开管理机制，保证现场公开信息准确有效。

5.2.4 应在网络平台、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等各类公开渠道中设置监督投诉、咨询通道。

5.3 公开时限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信息应自形成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可根据实际制定严于上级部门规定的公开时限，具体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6 公开程序

拟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信息应严格执行信息生成、信息备案、信息发布的公开程序，信息公开主体应对拟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保密性负责。其中，交易信息公开程序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信息生成：

- 1) 数据电文形式信息：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和省里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接口标准，并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签名；
- 2) 文本形式信息：应具有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 3) 交易信息生成应优先采用数据电文形式；
- 4) 除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纸质文件应与数据电文保持一致。

b) 信息备案：依法需备案的交易信息应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c) 信息发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负责发布备案后的交易信息，并对交易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安全性负责。

7 证实方法

7.1 公开内容

应查看公开内容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是否包含决策信息、交易信息、监管信息、交易主体信用信息、服务信息，公开内容是否符合附录A规定的要求。

7.2 公开渠道

应查看公开内容是否通过指定渠道公开，公开渠道是否多样，是否符合5.2的规定，是否方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各相关方的获取和响应。

7.3 公开时限

应查看数据电文形式信息、文本形式信息是否符合5.3的规定。

8 资源保障

8.1 人员

8.1.1 应建立人员管理机制，明确岗位、人员和职责分工，设置专、兼职信息公开人员。

8.1.2 人员能力应能满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需求，宜定期接受信息公开知识培训。

8.2 设施设备

应从设施、设备上保障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应设有查阅设备/终端，设施设备管理可参照GB/T 36112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8.3 信息共享

8.3.1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做好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各区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做好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确保交易信息同步准确。

8.3.2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应在政府网站、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统一设置或共享获取决策信息、交易信息、监管信息、交易主体信用信息、服务信息，并可设置相关信息推送模块。

8.4 信息安全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各类信息的公开渠道应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机制，确保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后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伤害的信息不泄露。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信息主动公开内容清单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信息主动公开内容清单见表A.1。

表A.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信息主动公开内容清单

序号	信息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1	决策信息	政策法规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2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信息	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代码、审批（或核准、备案）机关、审批（或核准、备案）文号、项目法人、投资估算（概算）金额、建设地点、项目其他概况。 招标事项核准信息：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3	交易信息	招标文件预公示	发包内容和范围、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办法和标准（或资格审查办法和标准）、项目需求和说明、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特别是作为评标加分条件或中标资格条件的业绩、奖项等；采购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引用的参考品牌及生产供应商）。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
4		招标公告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招标条件；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及方法；发布公告的媒介；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表A.1 （续）

序号	信息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5	交易信息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澄清或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公开
6		暂停或终止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暂停或终止招标的原因；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7		开标记录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开标时间；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8		资格预审业绩(奖项)公示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条件业绩（奖项）及评分业绩（奖项）；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工作结束后3日内公示
9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业绩（奖项）及评分业绩（奖项）；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0		中标结果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等内容。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公开

表A.1 （续）

序号	信息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11	交易信息	评标委员会名单及评分公示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评标（资格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不记名技术标（答辩）打分情况。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进行公示
12		合同订立信息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期限。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13	监管信息	投诉处理信息	投诉处理决定书全文。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	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14		违法违规行记录公告	对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其他处理决定结果全文。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	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15	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交易主体基本信息	交易主体的相关资质、业绩、良好行为记录以及从业人员的职称、执业资格证书等信息。	交易主体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6		交易主体信用评价信息	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交易主体的动态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17	服务信息	服务指南	按 DB33/T 2036.1 中附录 A 规定的要素内容公开。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8号）
 - [3] 《浙江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发改法规〔2018〕270号）
 - [4] 《宁波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27号）
 - [5] 《市公共资源交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甬资交管办〔2018〕8号）
 - [6]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预公示暂行规定》（甬资交管办〔2017〕2号）
-